

生态正义概念考辨

郎廷建

摘 要: 界定生态正义是研究生态正义的元问题, 考究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不言而喻。基于不同学科背景和立场观点会有不同的生态正义解读和界定形式。生态伦理学把生态正义理解为道德规范, 环境正义论者把生态正义界定为分配正义, 以奥康纳和科威尔为代表的生态社会主义把生态正义理解为生产性正义, 上述三种生态正义理解形式有其合理性也不可避免地带有局限性。通过对生态正义概念的考辨可以发现生态正义具有属人性, 只会存在于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之中, 属于社会正义范畴, 根本上是生产关系正义。

关键词: 生态正义; 道德规范; 分配正义; 生产性正义; 生产关系正义

中图分类号: B82-0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19)06-0097-09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9.06.009

时下, 生态正义是一个热点问题, 无论在理论层面还是在现实层面都得到了广泛关注和聚焦。学者们基于不同学科背景、立场观点从不同视角展开了充分的讨论, 形成了丰硕的研究成果。相关研究提出了一些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观点和论断, 也达成了一定共识, 但由于在理论前提和问题关节点上缺少必要的澄清, 使得现有研究仍留有再思考和再深化的空间。尤其是在生态正义的“元问题”即生态正义的定义方面, 存在各式各样的界定形式和理解方式, 需要甄别考辨。鉴于此, 本文试图对生态正义概念进行考究, 以期贡献思考。

一、作为道德规范的生态正义

把生态正义理解为道德规范, 这是生态伦理学的典型做法。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 生态危机的严重威胁迫使人们深刻反省自我、反思危机成因并致力探索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出路。强烈的现实诉求促使理论界开始高度关注与聚焦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问题, 展开多学科、宽领域和全方位的探讨。在众多研究中, 生态伦理学开辟了一个新视角, 把原本毫不相干的两个哲学概念——“生态”和“正义”紧密联系在一起进行考察, 提出了“生态正义”这一全新术语, 进而把正义问题研究从道德领域和政治领域引入生态领域, 把原本不是正义理论研究对象的人与自然的创造性地纳入研究范围, 拓宽了正义研究问题域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正义问题研究在生态领域的缺失。

在生态伦理学的语义中, 生态正义是一个道德范畴, 是作为道德规范的存在, 道德主体享有应

基金项目: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学术团队项目“马克思主义资本批判理论研究”(1101413000040)、“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话语体系研究”(413000075); 武汉大学自主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作者简介: 郎廷建, 哲学博士, 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湖北 武汉 430072)

有权利并履行应尽义务即为生态正义,反之则是生态非正义。生态伦理学认为,非人生物同人一样既是道德主体又是道德客体,享有平等的道德权利,能够成为道德关怀和考虑的对象。所不同的是,非人生物并不像人类那样既能成为道德主体又能成为实践行为主体,理性和实践力的缺失使得非人生物只能成为实践行为的客体而无法成为实践行为的主体。也就是说,非人生物能够成为道德主体,但却无法成为实践行为主体。受此影响,非人生物在享有平等道德权利的同时却无法履行相应的道德义务,道德责任担当和道德义务践履最后还是要全部落在人类身上。

为了使非人生物合理地享有同人一样平等的道德权利,成为道德关怀和考虑的对象,从而实现在道德层面规范人类的行为方式,以期达到保护非人生物、使它们免遭人类虐害、促成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目的,生态伦理学提出了“内在价值”的概念,认为包括人类在内的一切生物都具有内在价值,并以此作为非人生物能够享有道德权利、成为道德关怀和考虑对象的依据。泰勒从生物本性的角度来解读内在价值,认为内在价值是“一种凭着自身本性而属于自己的价值”^{[1](P7)},就好比植物所具有的向阳性和向水性。罗尔斯顿从相对于工具价值的角度进一步指出,“自然界中的事物不是用于、至少不完全是用于满足人的需要。相反,当人们面对它们时,人们之所以高度评价它们,是由于它们自身的缘故,而不是由于人们想去欣赏它们”^{[2](P153)}。也就是说,生态伦理学语义中的内在价值实为一种相对于工具价值的价值,是包括人类在内的一切生物能够成其为自身的一种本性。以内在价值作为立论之基,并以内在价值作为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中心,生态伦理学提出并建构了作为道德规范的生态正义学说,开创了生态正义问题研究的先河。

应该承认,生态伦理学的生态正义学说有其合理性,也有其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一方面,它为正义问题研究开辟了一个全新的生态正义领域,具有重要的理论创新价值。另一方面,它为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探索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出路提供了一个生态正义的视角,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但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生态伦理学的生态正义学说不可避免地存在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对“正义”概念存在严重误读。从词源上看,“正义”一词是英文“justice”的中文翻译,英文“justice”一词来源于拉丁语“iustitia”,而“iustitia”源于“ius”,“ius”(法)又源于“iustum”(正当),由此推论,正义有正当、公平、合理等方面的含义,指人与人之间的正当、公平、合理的关系。既然正义是人际间的一种关系,那它毫无疑问地具有属人性,归根结底属于社会正义范畴。无论是生态正义还是其他正义形式,本质上都是社会正义的表现形式。即便是从正义的角度来考察人与自然的关系,根本落脚点也应该是人与自然关系背后的人与人的关系。但在这一方面,生态伦理学的做法是有失偏颇的,它突破了正义的属人性和社会正义范畴,把生态正义延伸到人类与非人生物的种际之间。

第二,作为立论之基的“内在价值”神秘虚幻。内在价值是生态伦理学生态正义学说的立论之基,也是其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中心。但问题在于,生态伦理学自始至终都无法令人信服地说明被他们称之为“本性”的内在价值是什么?来自哪里?又何以成为非人生物具有道德权利、成为道德关怀和考虑对象的依据?这就使得生态伦理学所谓的内在价值越发神秘虚幻。实际上,价值从来都是对人而言的,无论何种价值形式都是以人的生存方式和实践条件为基础、以人为主体依据和尺度的。非人生物本身并不具有所谓的内在价值,也只有当它们作为实践对象与实践主体(人)发生意义关系时才获得价值。可见,生态伦理学所谓的“内在价值”不仅神秘虚幻,而且是对价值概念的误读和滥用,以此立论,注定根基不牢。

第三,非人生物能够成为道德主体却无法成为实践行为主体的论证难以自圆其说。生态伦理学一方面提升非人生物的道德地位,认为非人生物也是道德主体,拥有同人一样的平等的道德权利,也能够成为道德关怀和考虑的对象;另一方面又强调非人生物没有实践能力,不能对人类进行道德

回应，只有人才能成为实践行为主体。如此一来，生态伦理学就不免陷入逻辑悖论：被提升为道德主体的非人生物非但无法承担作为道德主体本应承担的环保责任，甚至都无法抵御人类对自己的虐害；而原本是唯一道德主体的人类被降格为众多道德主体的一维，主体地位被削弱，变为自然界中一平凡物种，相反却因为独具理性和实践能力而成为唯一的实践行为主体，不得不承担起本应由所有道德主体分摊的全部环保责任。这一来一往，对于非人生物是十分有利的，但对于人类则存在明显不公。

由此可见，生态伦理学生态正义学说的逻辑起点有失偏颇、立论不牢、论证难以自圆其说，理论层面的缺陷反映于现实层面就是实践力的缺失，这也合理解释了为何生态伦理学的生态正义学说缺少实践指导意义的原因。

二、作为分配正义的生态正义

相对于作为道德规范的生态正义，作为分配正义的生态正义更具实践操作性，主张者和支持者也更多。把生态正义界定为分配正义是环境正义论者的核心观点。

巴克斯特明确把生态正义界定为人与非人生物之间的环境资源分配正义^{[3](P1-10)}。在他看来，道德共同体也是正义共同体，人和非人生物同在一个道德共同体和正义共同体之中，尽管非人生物不能像人那样能够成为道德代理、具有道德人格和回报他人的能力，但它们同样有环境利益诉求和分享环境资源的资格，因此，应该按照分配正义原则，辅以制度设计保障，公平分配环境资源。不同于巴克斯特的种际分配正义，温茨主张人际分配正义，认为环境正义就是利益稀缺（相对于人们的需求）与负担过度时，人与人之间关于利益与负担的分配正义^{[4](P2)}。在温茨看来，以往的分配正义理论有其可取之处，但在协调社会正义与环境保护方面存在局限，为了实现社会正义与环境保护共进，学界应该把正义理论与生态学结合起来研究。为了促进公平分配，温茨引入了“同心圆”说法，并以远近亲疏为依据把各种道德关系绘制于一个同心圆之中，提出以亲密性作为道德主体承担责任与义务多少的标准。中国学者李培超同样是分配正义型生态正义的主张者，在他看来，生态正义就是环境正义，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在人与人之间公平地分配自然资源或分摊生态责任^[5]，主要有代内正义和代际正义两个向度，也涉及种际正义和女性正义另外两个次要向度。此外，也有学者主张从性别和强弱群体的角度来考察生态危机背景下不同性别和群体间的生态权益和自然资源的公平分配。

通过对环境正义论者代表性观点的梳理我们发现，他们的共识在于都把生态正义（或环境正义）界定为分配正义，进而立论著说，讨论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制度设计。区别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分配对象的划定，是集成的生态资源分配还是既涉及生态资源又涉及生态权利和生态责任的多维分配；二是适用群体的划定，是集中的人际分配还是既包括时间维度的代际人际分配和空间维度的代内人际分配又包括人际分配之外的人与非人生物之间的种际分配；三是关于分配正义制度设计的依据和方案，往往各有侧重、各有其说。总体来看，环境正义论者的生态正义理论系统且成体系，指向明确又有很强的现实操作性，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一方面，它从理论层面讨论了生态正义的概念界定、展开向度、原则标准等基础理论问题，对于规范和深化生态正义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另一方面，它又结合现实讨论了实践生态正义的制度设计，提出了有利于保护自然生态、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方法策略，具有重要的实践应用意义。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环境正义论者的生态正义理论同其他正义理论一样不可避免地存在局限，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分配主体包含非人生物，不可避免地陷入非人类中心主义的困境。环境正义论者的生态正

义理论中包含着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两种声音,充斥着各种生态中心主义的论调。突出表现在分配主体的划定方面,即把非人生物视为同人一样平等的分配主体,强调人与非人生物之间的生态资源分配也是分配正义的一个向度。之所以出现这一问题,这与环境正义论者中充斥着非人类中心主义生态伦理学学者有关。近30年来,学界一直存在着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争论。非人类中心主义诘难人类中心主义,认为人类中心主义存在牺牲整体中饱私欲、放任眼前目无长远、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的短视和危害。客观地说,非人类中心主义所言的不无道理,作为个体或群体主义而存在的人类中心主义(即狭隘人类中心主义)确实存在这一弊端,对当今世界严峻的生态环境问题形势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是,人类中心主义也存在另外一种有利于保护自然生态、也能够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整体论人类中心主义,这种人类中心主义形成于全球化背景下,以人类整体和长远利益作为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根本尺度。对于这种整体论人类中心主义,非人类中心主义显然欠考虑。反观人类中心主义对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批判,非人类中心主义则始终难以令人信服地辩驳其立论不牢、论证虚妄的理论困境和严重的实践缺失。这也是我们今天为何把非人类中心主义定性为一种生态关切学说,只能说其饱含了对非人生物的同情、对人类处理自身与外部生态环境的关系具有一定道德规范作用的原因所在。立足非人类中心主义讨论分配正义,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分配正义型生态正义理论显然会问题层出,也注定广受质疑批评。

二是分配对象没有深入生产资料这一核心要素,凸显出植根不深的问题。把生态资源、生态权利、生态责任和生态义务作为具体的分配对象,进而聚焦讨论如何实现这些对象在主体间的公平分配,这是环境正义论者的普遍做法。应该承认,环境正义论者的分配对象划定办法有其现实指向,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实际操作。但是,它也不可避免地带有局限性,根本的问题是未能深入生产资料这一核心要素。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物力要素”根本上是生产资料,既包括生产工具和科学技术在内的工具性存在(劳动工具),也包括能源和自然资源在内的材料性存在(劳动对象),世间的一切分配形式都是围绕生产资料或是由占有生产资料而连带产生的经济、政治、社会和生态等方面的权责义务展开的。据此反观环境正义论者分配正义理论中的分配对象,虽然包括生态资源,但环境正义论者语义中的生态资源显然不是生产资料语义中的生态资源,即便勉强纳入生产资料范畴,也不过是生产资料的一维,即作为材料性存在的劳动对象,并不能完全覆盖作为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总和的生产资料。至于环境正义论者所说的生态权利、生态责任和生态义务等分配对象,本质上是因占有生产资料而连带产生的权责义务。换句话说,生态权责义务不过是占有生产资料的衍生物。由此可见,环境正义论者分配正义理论在分配对象划定方面存在重大的生产资料缺失,而缺少生产资料方面的考察,使得分配正义型生态正义理论注定植根不深。

三是在分配规则设计方面,缺少对规则本身及其决定因素即社会制度性质的考察。应该肯定,环境正义论者结合现实对分配正义的规则设计进行了积极探索,提出了一些合理建议,具有重要的实际应用价值。但与此同时,由于缺少对规则本身及其决定因素即社会制度性质的考察,又使得相关研究不可避免地带有局限性。设计正义规则并论证其合理性这是任何正义规则设计研究都应该秉持的立场和做法,但在这一方面,环境正义论者的分配正义理论是有所缺失的,它只讨论了分配正义规则设计却没有对规则本身的正义性进行考察,由此不仅会影响规则的实行效力,甚至会把分配结果引向非正义。实际上,正义是相对的,规则是有适用范围的,它们深受条件的影响和制约。在现实生活中,社会制度及其性质是决定正义与否的根本因素。资本主义制度及其私有性质相对于它以前的社会制度形式及其性质无疑具有正义性,因为它能够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但之于社会主义制度及其公有性质,资本主义制度及其私有性质的弊端又暴露无遗,变成了扬弃的对象,因为社会主义制度及其公有性质更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所以说,反思批判资本主义制度及其私有性质、完善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及其公有性质理应成为正义问题研究的应有范式。但在这一方面,环境

正义论者的分配正义理论显然欠考虑。

总之，无论是在分配主体和分配客体方面还是在分配规则设计方面，环境正义论者的分配正义理论都带有局限，由此决定，对于这一学说理论，我们需要客观审视和辩证看待。

三、作为生产性正义的生态正义

生产性正义是奥康纳反思批判资本主义分配性正义提出的一种学说观点，奥康纳把生产性正义定义为“将需求最小化”“彻底废止分配性正义”“正义之惟一可行的形式”^{[6](P538)}。把生态正义理解为生产性正义是以奥康纳和科威尔为代表的生态社会主义者的典型做法。

在以奥康纳和科威尔为代表的生态社会主义者看来，资本主义的分配正义是一种有限的正义，至少存在三个方面的缺陷：一是它在本质上属于资产阶级的正义，带有明显的剥削性质，关注的重点是资产阶级的权利和要求，而不是整体社会的权利和要求，这样既无法真正化解生态危机，还会激化社会矛盾。二是它聚焦交换价值，突出金钱衡量的价格机制，但实际上已然把交换价值剥削工具化且制造了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分裂对立，结果是资本增殖催生整个社会物欲横流、虚假需要和异化消费蔓延遍布、生态危机深化肆虐。三是它会不可避免地制造结果不公，一方面导致经济债务、生态环境债务和社区公共债务等社会性债务横行，遍及空间代内维度和时间代际维度两个方面，包括“南北”国家债务（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社区债务（一些社区对其他社区的债务）、团体债务（一些团体对其他团体的债务）等代内债务和当代人对后代人的代际债务；另一方面又会加剧“南北”国家之间、社区之间、团体之间以及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等人与人的关系方面的紧张关系，致使人与自然的矛盾愈加尖锐突出。

鉴于资本主义分配性正义的局限性及可能导致的人与人的关系、人与自然的系的双重矛盾，以奥康纳和科威尔为代表的生态社会主义者主张彻底废止资本主义分配性正义、转向“生产性正义”，认为生产性正义是惟一可行的正义形式，只有坚持以生产性正义为导向，才能根本规范社会生产，进而真正化解经济危机和生态危机的双重危机。在他们看来，生产性正义相对于资本主义分配性正义的优越性至少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它以生态社会主义为基础，便于开展“以生态为中心的生产”^{[7](P191)}。生态社会主义是反思批判资本主义和传统社会主义生态弊端的产物，被生态社会主义者称为既有利于化解生态危机又有利于实现社会主义的新道路，“生产性正义的惟一可行的途径就是生态社会主义”^{[6](P538)}。以生态为中心的生产可以克服以资本为中心的生产所引发的各种异化现象和危机问题，也有利于维护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及其内部联系。第二，不同于资本主义分配性正义过度看重交换价值、把交换价值剥削工具化的做法，生产性正义主张交换价值向使用价值的回归，突出强调能够使积极外化物最大化和消极外化物最小化的具体劳动和使用价值，以此助力社会主义消灭剥削、打垮资本主义交换价值制度。当然在这一问题上，科威尔的主张与奥康纳的观点略有不同，科威尔不仅强调实现交换价值向使用价值的回归，同时也强调内在价值的合理使用。在科威尔看来，内在价值是“反政治经济学概念”“一种赋予了自然界以同等劳动力价值的生产方式”“是生态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中心”^[8]。他和奥康纳最显著的区别就在于他更关注精神和主观方面的内在价值。第三，面向主体更为全面广泛，覆盖整个社会的全体成员，而不是向资本主义分配性正义那样局限于资产阶级。一方面，生产性正义重点关注社会中大多数人共有的社会性需要，不以资产阶级群体的特殊权利和要求为转移，能够有效协调个体或群体需要同社会整体需要的关系，规避资本主义分配性正义的不良生态后果，同时将社会生产引向有利于社会整体和生态系统完整性的生态生产。另一方面，生产性正义重视规则本身和规则制定的正义性，强调民主参与和民主决策的重要性，确保程序正义的同时还能够有效驳斥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国家非民主或自由放任的实质

内容。

应该承认,以奥康纳和科威尔为代表的生态社会主义的生产性正义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分配性正义的超越。它把正义问题研究与生态危机成因反思和出路探寻、资本主义和传统社会主义双重生态批判、生态社会主义探索紧密结合在一起进行讨论,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生产性正义学说本身也存在一定的理论局限和实践缺失,集中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对资本主义分配性正义采取了片面的全盘否定态度,忽视了资本主义分配性正义理论自身的合理性及其历史阶段性作用。实际上,包括资本主义分配正义在内的所有资本主义因素都有其历史进步意义也在历史上发挥过阶段性的积极作用。对此,马克思也给过正面评价,认为资本主义打破了封建主义对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在一定范围和程度内解放和发展过生产力,使得“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9](P277)}。由此决定,对于包括资本主义分配正义在内的所有资本主义因素的态度应该是扬弃,而不是彻底否定。在这一方面,以奥康纳和科威尔为代表的生态社会主义的资本主义分配性正义批判明显欠缺历史维度和辩证思维。

其二,对资本主义分配性正义的批判不彻底,没有深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指向资本主义私有制,凸显出挖根不深的问题。在所有资本主义批判理论中,马克思主义批判得最为坚决彻底,马克思深入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市民社会”,紧紧抓住资本主义私有制,把资本主义私有制定性为“背后始因”“万恶根源”,进而展开坚决彻底的批判。根据马克思的私有制批判理论,资本主义世界的所有问题,乃至由资本主义主导的整个世界的问题,都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紧密关联;批判资本主义根本要指向和聚焦资本主义私有制。以此反观以奥康纳和科威尔为代表的生态社会主义的资本主义分配性正义批判,它涉及资产阶级剥削性质批判、交换价值剥削工具化批判、分配结果不公批判,但却规避最应该和最根本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批判,由此产生挖不到根、批判不彻底的问题也就在所难免。

其三,生态社会主义构建乌托邦,致使生产性正义缺少实现的现实基础。以奥康纳和科威尔为代表的生态社会主义认为生产性正义是惟一可行的正义形式,生态社会主义是生产性正义惟一可行的途径,但问题恰恰在于此,“生态社会主义何以可能”一直是制约生态社会主义的结症问题,生态社会主义者始终无法给出令人信服的回答。对于这一问题,以奥康纳和科威尔为代表的生态社会主义提出形成生态社会主义合奏、建立生态社会主义政党、展开世界生态社会主义革命运动,但却面临诸多现实难题。没有利益共识,合奏难以形成;没有群众基础,运动无法开展;没有国家力量,革命难保成功。这些现实问题不解决,生态社会主义的政策主张只能流于绿色乌托邦,始终无法落地生根。而缺少生态社会主义这一现实基础,生产性正义的现实可能就会大打折扣。

所以说,以奥康纳和科威尔为代表的生态社会主义的生产性正义型生态正义学说同样有其合理性但也不可避免地存在局限。对于这一学说理论,我们同样需要客观审视和辩证看待。

四、作为生产关系正义的生态正义

把生态正义界定为生产关系正义,这是笔者首先提出并始终坚持的观点^①。缘由及逻辑进路如

^① 参见笔者公开发表的系列论文。1.《何为生态正义——基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考》,《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4年第5期;2.《生态正义何以可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2014);3.《生态正义与生态文明——一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论的研究视角》,《内蒙古社会科学》2014年第6期;4.《生态正义的三重维度》,《青海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5.《生态正义与生态危机——基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考》,《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2019年第2期。

下：生态正义是生态危机背景下学界反思危机成因、探寻化解出路的产物，首先关注的对象是人与自然的关系的问题；生态危机所暴露出来的人与自然关系的矛盾冲突实际上是人与人关系矛盾冲突的表征，即以人与自然关系矛盾冲突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人与人关系的矛盾冲突，也就是说，人与人关系的矛盾冲突是人与自然关系矛盾冲突的背后始因，人与自然的关系之所以出状况，根本上是由于人与人的关系出了状况；根据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人与人的关系归根结底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包括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宗教关系、家庭关系等多种形式，其中，作为经济关系的生产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支配和制约着其他社会关系；最终，生态正义根本落脚于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生产关系。正是依据这样的逻辑进路，笔者把生态正义界定为生产关系正义。

这种生态正义概念界定吸收融合了环境正义论、生态正义论、生态社会主义所提出的各种类型的生态正义的合理成分，如个人对他人的关系、个群体对他群体的关系、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关系、当代人对后来人的关系，无论这种关系是指向分配领域的生态权责义务公平分配还是指向生产领域的以生态为导向的社会生产。同时也有利于揭示这些表象关系背后的深层实质关系，把个人对他人的关系、个群体对他群体的关系、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关系、当代人对后来人的关系引向根本落脚的生产关系。此外，把生态正义最终落脚于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正义，也可以从根本上解决生态伦理学的非人类中心主义生态正义论的理论困境与实践缺失，根本解决环境正义论者的作为分配正义的生态正义和生态社会主义的作为生产性正义的生态正义对人与人的关系考察植根不深的问题。更为直接的，把生态正义落脚于生产关系正义可以使人们直面一切生态非正义现象背后的生产关系非正义成因，有利于深化生态危机相关问题研究，助力人与自然和人与人双重协调发展路径的探索。

从生产关系切入，结合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弊端的考察，笔者认为作为生产关系正义的生态正义在现时代表现为生产资料共同所有的生产关系、保障人际平等尊重的生产关系、保障产品公平分配的生产关系。生态正义的基本特征包括相对性、可变性、动态性、过程性和多样性，呈现维度涉及时间维度的代内生态正义和代际生态正义、空间维度的国度生态正义和国际生态正义、权力维度的女权生态正义三种形式。生态正义原则主要包括共同所有原则、平等尊重原则、公平分配原则，其中，共同所有原则涉及生产资料共同所有、劳动产品共同所有、工作岗位共同所有，平等尊重原则涉及劳动分工无贵贱、劳动付出各尽所能、权责明晰对等，公平分配原则涉及生产资料分配坚持公平优先兼顾效益、劳动产品分配坚持按劳分配、工作岗位配置坚持机会均等兼顾效率。非人类中心主义存在内在价值神秘虚幻、人的物化与物的人化、人化物的实践力缺失的理论困境与实践缺失，个体或群体主义存在牺牲整体中饱私欲、放任眼前目无长远、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的短视和危害。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理论困境与实践缺失，个体或群体主义的短视和危害，使得他们无法、也不可能回答生态正义何以可能的问题。整体论人类中心主义把“人类”视为真正的整体性存在、重整体长远兼顾个体实际、美丽当下又持续长久发展，使得生态正义真正得以可能。当今世界之所以存在如此之多的生态非正义现象，主要的原因就在于生产资料私有制依然主导世界、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普遍存在、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余威犹存、第三世界国家发展任务严峻。实现生态正义需要树立整体论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观、健全完善标准化的制度规范体系、创新发展技术的生态化转向等条件保障，坚持逐步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逐步降低对资本的依赖直至消灭资本、从“虚假消费”回归“理性满足”的路径选择。

关于生态正义视阈中的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首先应该明确，在发生学的意义上，人与自然的关系先于人与人的关系而存在且构成人与人的关系发生的现实基础。因为人首先是对象性的生命存在物，需要在对象性活动中确证自己的存在和本质力量，为此需要改造和驾驭外部感性

世界,以便从自然界中获取维持自身生存发展所需的物质资料。可是,“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自然界的联系完全像动物同自然界的联系一样,人们就像牲畜一样慑服于自然界”^{[9](P81-82)},在这种情况下,单凭个人的力量非但无法获取必需的基本物质资料,甚至连自己的人身安全都无法得以保障,再考虑到种的繁衍,于是人们之间慢慢结成了以人与自然关系为基础、以自然生态资源为中介的人与人之间的合作互助的社会关系。但是,自人与人的关系发生之后,它就具有了相对独立性,甚至愈发表现出取代人与自然关系之势。纵观当今世界的人与自然的关系,除去人对自然的探索关系和审美关系等纯粹关系,其他的人与自然关系都或多或少地带有人与人的关系的特征,特别是人对自然的实践关系,无时无刻不显露着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我们甚至可以说,社会实践中的人与自然的关系实际上就是以人与自然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人与人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是背后始因,人与自然的关系是现象表征。这一点在以生态危机为代表的人与自然关系方面的重大现实问题上体现得尤为明显。所以说,研究生态正义问题,需要同时兼顾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把二者紧密结合在一起进行考察,孤立考察人与人的关系或人与自然的关系都不是正确做法。

关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正义学说。应该承认,人与非人生物之间确实存在共生关系,人也确实存在对非人生物的保护责任与保护义务。但是,人类之所以把非人生物视为道德关怀和道德考虑的对象,并非因为非人生物具有所谓的“内在价值”,而是人类基于自身生存发展考虑的结果,毕竟人类在生产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同包括非人生物在内的一切外部事物发生关系,这些自然事物构成了人类生存发展的物质条件和外部环境。用马克思的话来说,“自然界,就它自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9](P45)}。据此判断,共生关系和内在价值并不构成生态正义存在于人与非人生物之间的根据。同样,尽管一些非人生物可以像人类一样利用自然界,但二者存在本质区别,非人生物利用仅仅是简单通过自身的存在本能地在自然界中引起变化,而人类则是有意识、有目的地探索和改造外部自然界,以实现支配自然界使之服务自己为目的。就是说,非人生物对自然界的所谓利用本质区别于人类的实践活动,非人生物并不具有实践能力也不能成为实践主体,只有人类才具有实践能力并能够成为实践主体。所以说,强调一些非人生物具有实践能力且能够成为实践主体本身就存在误读误判,以此为依据把生态正义归结于人与非人生物之间同样站不住脚。实际上,生态正义是一种存在于人与人的关系中的社会正义形式,它以自然生态资源为中介,根本上是生产关系正义;人对自然界的保护责任和保护义务根本上是出于人类自身生存发展的考虑,是以人对自然界责任和义务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人对他人特别是当代人对后来人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生态正义与环境正义。二者的字面区别在于一个强调“生态”,一个强调“环境”。从词源上看,“生态”(eco-)源于古希腊字 oikos,意指一切生物的生存状态以及彼此之间的关系,是一个整体性的概念;“环境”(Environment)则是一个相对于中心物的概念,指代围绕中心物并对其产生影响的外部事物,其内部构成因中心物的不同而不同,又会随着中心物的变化而变化。这就意味着,生态正义是一个稳定的整体性范畴,而环境正义则是一个变动的相对性范畴,它的内涵会随着作为中心物的“人”的变化而变化。而“人”本身也是一个相对性的概念,既可以从相对于神和物的角度来理解,也可以从内部划分的人类整体、群体和个体的角度来理解。由此就产生了多种环境正义形式,包括相对于神或物的人的环境正义、相对于群体或个体的人类整体环境正义、相对于人类整体或个体的群体环境正义、相对于人类整体或群体的个体环境正义。其中,人类整体环境正义因其致力于规范和实现人类整体的平等、公正、合理而契合生态正义的旨趣,也被称为生态正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环境正义也是生态正义,生态正义亦称环境正义。承认环境正义有生态正义维度或者说生态正义构成环境正义一个方面的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环境正义还有其他众

多表现形式，其中不乏同作为生态正义的人类整体环境正义相对立冲突的形式，它们就是群体或个体的环境正义。因为群体或个体的环境正义以群体或个体为中心物，它在实现自身的同时并不能保证可以促成以人类整体为中心物的环境正义，甚至会背道而驰地损害人类整体的平等、公正、合理，导致人类整体的环境非正义。这就类似于我们今天疲于应对的全球性生态危机，其深层次的成因正是历史上那些追逐群体或个体短期特殊利益的不当行为方式，它以牺牲人类整体长远利益为代价换取群体或个体短期特殊利益。由此可见，环境正义中不仅包含作为人类整体环境正义的生态正义形式，也包含可能同人类整体环境正义完全对立冲突的群体或个体环境正义形式，由此必定引发环境正义本身的歧义。正是出于这一方面的考虑，我们认为生态正义相较于环境正义更为贴切准确，也更有利于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实现人类整体长远利益。

参考文献

- [1] [美]保罗·沃伦·泰勒. 尊重自然：一种环境伦理学理论[M]. 雷毅, 李小重, 高山, 译.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 [2] [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 环境伦理学——大自然的价值以及人对大自然的义务[M]. 杨通进, 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 [3] Baxter, B. *A Theory of Ecological Justice*[M]. Abingdon: Routledge, 2005.
- [4] [美]彼得·温茨. 环境正义论[M]. 朱丹琼, 宋玉波, 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 [5] 李培超. 论生态正义[N]. 光明日报, 2005-03-15.
- [6] [美]詹姆斯·奥康纳. 自然的理由——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研究[M]. 唐正东, 臧佩洪, 译. 江苏：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7] [美]乔尔·科威尔. 自然的敌人：资本主义的终结还是世界的毁灭？[M]. 杨燕飞, 冯春涌, 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 [8] [美]乔尔·科威尔. 资本主义与生态危机：生态社会主义的视野[J]. 郎廷建, 译. 国外理论动态, 2014 (10).
- [9]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A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Concept of Ecological Justice

LANG Ting-jian

Abstract: Defining ecological justice is a meta-problem in the study of ecological justice, with self-evident theoretical value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here will be different forms of interpretation and definition of ecological justice under different disciplinary backgrounds. For instance, ecological justice is interpreted as moral norm in ecological ethics;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eorists define it as distribution justice, while ecological socialism represented by O'Connor and Joel Kovel interprets it as productive justice. The above three interpretation forms of ecological justice have their rationality as well as inevitable limitations. Through the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concept of ecological justice, the author insists that ecological justice belongs to human nature and only exists in the social relations among people. As one category of social justice, it is fundamentally the justice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Key words: ecological justice; moral norm; distribution justice; productive justice; justice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责任编辑 孙 洁)